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要。由於下文所載的資料屬概要形式，其並無載有可能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00年12月18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根據開曼公司法第27(2)條規定，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責的能力及鑒於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行或法團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其大綱中指明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2019年5月29日有條件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據本公司開曼法律顧問告知，於上市日期，股東於2019年5月2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有條件採納的細則將自動生效並全部取代股東於2020年4月2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藉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均適用於上述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而於任何續會上，所需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的持有人或以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彼等持有的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有權就其所持每股有關股份投一票。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行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變更。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藉其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透過增設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值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其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可能釐定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殊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附於該等股份；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面額少於當時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數額削減其股本金額。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該詞定義見細則）所訂明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該等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該等其他方式簽立。

儘管上文所述，只要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上市股份的法律及適用或應當適用於該上市股份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該詞定義見細則）規則及規例予以證明及轉讓。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開曼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的詳情，惟該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及適用或應當適用於該上市股份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該詞定義見細則）規則及規例。

轉讓文據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於任何時間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轉入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入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釐定為須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項（不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該詞定義見細則）規則可能釐定須支付的最高款額）已獲支付，並且轉讓文件已正式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以及倘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立，則該人士之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儘管上文所述，董事會可在遵守法令（該詞定義見細則）並在開曼公司法容許之情況下，准許透過有關系統（包括但不限於CREST（該詞定義見細則））轉讓以無紙形式持有之任何類別股份，而毋須轉讓文據。

於任何報章廣告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該詞定義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更長期限（惟不得超過每年6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的限制，亦不受所有本公司享有的留置權所約束，惟須遵守上述各項。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開曼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時，必須符合任何指定交易所（該詞定義見細則）規則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

凡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時，非經市場或非以招標方式的購回必須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某一最高價格為限。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一視同仁地開放予全體股東。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放棄任何已繳足的股份。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各自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

款日期之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自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有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且本公司可就該等全部或任何預繳股款，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累計及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表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按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的任何股份其後可在未支付通知所要求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藉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的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將輪流退任的董事包括任何有意退任及無意重選之董事。藉此退任之任何其他董事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並無有關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之條文。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新加入現行董事會。任何藉此委任的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i) (如在填補臨時空缺的情況下) 本公司舉行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或(ii) (如在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的情況下) 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索賠的權利），而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aa) 董事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
- (bb) 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或
- (ff) 根據任何法例條文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職務。

董事會可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

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下文所載條文、開曼公司法及大綱和細則，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a)可發行董事可能釐定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可發行任何股份，惟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在下文所載條文的規限下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下文所載條文、開曼公司法及細則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該詞定義見細則）規則，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亦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或就此授出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

在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股份認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無責任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股份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認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董事會不可行使本公司任何權力配發相關證券，除非彼等已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授權進行上述事項。

「相關證券」指：

- (aa) 本公司股份，大綱所示由認購人承購的股份或根據僱員股份計劃（該詞定義見細則）配發的股份除外；及
- (bb) 任何可認購或轉換證券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利（據此配發的股份除外）；

而提述配發相關證券時，亦包括該項權利之授出，但不包括根據該項權利配發股份。

上述條文的授權可特別就該項權力之某次行使而授出，或就該項權力之一般行使而授出，及可不附帶條件或附帶條件。

就上文第(bb)分段所述授予有關權利而言，根據本條文授予的授權可能配發的相關證券最高數額應視為指根據權利可能配發股份的最高數額。

儘管根據細則授予的任何授權已屆滿，倘相關證券於授權屆滿前根據本公司作出的要約或協議配發，則董事會仍可配發相關證券。

除非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另行指示，任何新權益股（該詞定義見細則）將由董事按相等（盡可能接近）權益股持有人當時分別持有的權益股比例的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以供認購。就此而言，所有權益股將被視為一類股份，而第13(1)條倒數第二句的條文適用於任何有關提呈發售。

該提呈發售須以通知方式發出，列明提呈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每股股份價格，及當不獲接納時將被視作已拒絕有關提呈發售的時限（即不少於14天）。

於前段所載程序結束時未承購的任何股份可由董事向第三方提呈發售，該等股份將由董事處置，而董事可在細則的規限下通常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向當時相關人士配發、授予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有關股份。然而：

- (aa) 概無股份獲折讓發行；

- (bb) 於根據前段所載接納有關股份的最後一次提呈發售的期限結束後超過三個月概無股份將獲發行，除非就該等股份重複細則所載的程序；及
- (cc) 概無股份將按優於向股東提供的條款的條款獲發行。

在以下情況下，前三段所載的條文將不適用於權益股的特定配發：

- (aa) 權益股已經或將會以現金以外的方式全部或部分繳足；或
- (bb) 權益股乃就或根據僱員股份計劃而發行，但除另有規定外，將適用於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的所有權益股。

倘由於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數目與有權向其作出提呈發售新股份的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之間存在任何不對等情況，而在股東之間分配任何有關新股份時出現任何困難，則該等困難將由董事會釐定。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定條文，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批准並非細則或開曼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進行的一切權力及事宜。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並可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務、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就董事提供服務的酬金應以本公司的資金支付，惟須受限於董事不時釐定的限額（如有）。董事亦就為本公司履行（按董事或任何彼等授權的委員會的意見）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以額外費用方式收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不時釐定的進一步金額（如有）。有關袍金及額外費用應由董事按彼等可能釐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如未能釐定則由各董事平分。有關酬金被視為按日累計。本段條文並不適用於任何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的酬金，而該等人士的薪酬須根據細則之其他條文釐定。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過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及其他福利以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退休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的受養人根據上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董事會可議決將當時計入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之任何進賬金額（無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用於繳付下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之股款：(i)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及／或其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共同控制之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企業、團體、股份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僱員（包括董事））；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vi) 就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倘及僅限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亦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酬金）。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或其緊密聯繫人）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單獨或聯同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ee) 涉及其僅以高級職員或股東身份或其他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惟其並非該公司（或其透過其中取得該項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有關公司股東所享有的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的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就本段而言，任何該等權益一概被視為屬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交易或其他建議；
- (ff) 有關採納、修訂或運作其可從中獲益及與本公司僱員及董事有關的退休金或退休福利計劃或僱員股份計劃的任何合約、安排、交易或其他建議；
- (gg) 有關採納、修訂或運作認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特權或利益；

- (hh) 有關採納、修訂或運作可讓僱員（包括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執行董事）收購本公司股份的計劃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利益而設的任何安排（據此董事以與僱員類似的方式接受利益及並無給予任何董事與該計劃有關的僱員一般不會賦予的任何特權）的任何合約、安排、交易或建議；及
- (ii) 就因本公司或其為董事、高級職員或核數師的附屬公司的任何疏忽、違反職責或違反信託根據法律規定被判有罪而產生的任何責任，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高級職員或核數師購買或維持保險的任何安排。

倘本公司於任何時候擁有一類允許在AIM（由倫敦證券交易所經營的市場）上買賣的股份，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手冊的披露指引及透明度規則（經不時修訂）（「披露及透明度規則」）第5章條文應被視為通過引述方式納入細則，因此披露及透明度規則所載的投票持有人及發行人通知規則應適用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每名股東，猶如本公司為「發行人」（定義見披露及透明度規則）。

根據上文所述，為將披露及透明度規則應用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每名股東，且僅就本段及前段而言：

- (aa) 本公司將被視為披露及透明度規則第5章所界定的「發行人」（但非「非英國發行人」）；及
- (bb) 「股份」應指本公司被納入在AIM（倫敦證券交易所經營的市場）上買賣的任何一類股份。

為免生疑問，披露及透明度規則第5章第5.9、5.10及5.11條應不適用於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視情況而定）。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就進行業務舉行會議、休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其會議。在任何會議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選方式表決。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d)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透過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該等股東或（若任何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的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開曼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該等本公司股東或（若任何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的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在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及倘允許以舉手表決，各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均可投一票。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舉手方式或（如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秉誠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

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投一票；但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一位代表各有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該人士為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的權利。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該詞定義見細則）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計算在內。

倘任何股東或看似於該股東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人士獲正式送達英國法（該詞定義見細則）第793條所述的通知，但未能於細則訂明期間向本公司提供所需資料，則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於其後任何時間向有關股東送達通知（「指示通知」），詳情如下：

- (aa) 指示通知可指示，就發生違規情況的股份（「違規股份」，此詞涵義包括就有關股份進一步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言，股東將無權親身出席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或就本公司大會行使股東身份所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利；及
- (bb) 倘違規股份至少佔本公司股本的0.25%，則指示通知可進一步指示：
 - (A) 就違規股份而言，有關該等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須由本公司保留；有關款項最終支付予股東時，本公司無須支付利息；及／或

- (B) 有關股東所持有任何違規股份的轉讓不獲登記，除非：
- (1) 違反有關提供所需資料規定者並非股東本人；及
 - (2) 轉讓僅涉及該股東所持有之部分股份，而於提交登記申請時，隨附股東以董事所信納形式作出之證明，致使董事於作出周詳及審慎查詢後信納，違反有關提供所需資料規定者，並無於任何轉讓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cc) 本公司將向各個看似於任何指示通知所涉及股份中擁有權益之其他人士寄發指示通知副本，惟倘本公司無法或遺漏寄發通知，亦不會使該指示通知失效。本公司及董事於任何情況下均無須就董事根據本條文施加任何限制（倘董事秉誠行事）而向任何人士承擔責任。
- (dd) 任何指示通知將根據其條款發揮效力，直至所發出之違規事項終止為止。任何指示通知不再對該股東以批准轉讓之方式轉讓的任何股份有效。董事可隨時發出通知於指定期間全面或局部取消指示通知，或全面或局部暫停施加指示通知所載的任何限制。
- (ee) 就本段而言：
- (A) 倘持有有關股份之股東已向本公司發出英國法（該詞定義見細則）第793條所述的通知（而該通知(a)具名指出該人士於股份中擁有權益或(b)未能確定於股份中擁有權益人士的身份），且（經考慮上述通知後）本公司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相關人士於或可能於股份中擁有權益，則該人士須被視為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任何特定股東的訂明期間為自上述通知送達日期起計28日，惟倘違規股份至少佔本公司股本的0.25%，則有關期間須減至14日；及

(C) 以下股份轉讓方為獲批准之轉讓：

- (1) 透過或根據接納本公司之收購要約，向要約人轉讓股份；
或
- (2) 董事信納轉讓乃基於一項真正實質出售作出，其涉及向與股東及看似於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無關連人士出售股份的全部實益擁有權，而轉讓乃因在認可投資交易所（定義見英國2000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或本公司股份通常透過相關市場買賣的任何英國境外證券交易所進行出售（為配對特惠交易進行之出售除外）而引致。

(ff) 凡提述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指示通知所需資料之人士包括：

- (A) 指未能或拒絕提供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料的人士；及
- (B) 指提供其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資料或在罔顧後果的情況下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資料的人士。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該詞定義見細則）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就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計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可應一名或多名股東（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要求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以供董事會就處理該要求內任何指定事務而要求召開股東特別

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提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該項要求提呈後21日內落實召開該大會，則提呈人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導致提呈人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付還提呈人。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應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的通告，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應發出最少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告。通告應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電子／混合會議的股東大會通告應說明大會上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的設施（「電子設施」）詳情，或應說明本公司於大會前提供有關詳情的地點。倘有提供衛星地點，通告可（但並非規定）註明衛星地點的位置。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的規定或發行股東持有股份的條款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倘於發出電子／混合會議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電子／混合會議休會後但續會舉行前），董事認為於所訂時間使用電子方式舉行大會不切實際、不適宜或不合理，其可在不發出新大會通告的情況下更改大會為現場會議或更改電子設施（並以大會通告所述方式提供新電子設施的詳情）及／或順延舉行大會的時間。不論休會的股東大會形式為何，續會或延期的股東大會均可以現場會議或電子／混合會議的方式舉行。

根據細則向任何人士將予發出的任何通告均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該詞定義見細則）的規定派專人送達或發送予本公司任何股東、以郵寄方式寄往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在報章刊登廣告。在開曼群島法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該詞定義見細則）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達或發送通告予任何股東。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且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各事項均視為一般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發售、配發、授予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相等於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20%（或香港上市規則不時確定的該等其他比例）的未發行股份及根據下文第(gg)段被購回的任何證券的數量；及
- (g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以電子方式安排股東同步出席及參與董事會全權酌情指定於世界任何地方一個或以上地點（各為「衛星地點」）舉行之股東大會（包括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親身或委派代表身處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之股東，應被計入股東大會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該股東大會上表決，而該大會應屬正式召開及其議事程序應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於大會舉行期間備有充足電子設施確保身處各個會議地點之股東能夠聆聽於指定地點及以電子形式舉行大會之任何其他地點之所有出席及發言人士，而其發言亦按同一情況可讓所有其他人士所聆聽，但即使本公司已提供充足的電子設施，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施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影響大會或本會上處理的任何事務的有效性。倘大會主席認為大會的電子設施就大會的舉行而言並不足夠，無論是否經大會同意，大會主席可於大會舉行前或舉行後押後大會。大會主席須身處召開大會

的通告所訂明作為大會地點的地點（「指定地點」），而大會須被視作於該地點舉行。大會主席的權力應同樣適用於衛星地點。在任何情況下，通信設備的故障（無論出於何種原因）或於一個以上地點參加股東大會的安排有任何其他失誤，均不會影響有關大會於指定地點或有關大會處理的任何事務的有效性。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有法定人數出席，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身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所代表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

(v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法團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自（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vii) 保安措施、有秩序進行會議及機密資料

- (aa) 股東大會召開前及於會上，董事可落實其認為合適之安排，以確保股東大會妥善有序地舉行及與會人員安全。本權限包括拒絕不遵守安排之人士入場，或將其逐出會議之權力。

- (bb) 會議主席可採取其認為適合之任何行動，以妥善有序地舉行股東大會。主席就法令觀點、議程或審議會議事項所產生的事宜而作出之決定為最終決定，而主席對任何觀點或事宜是否屬此等性質而作出之決定亦為最終決定。
- (cc) 任何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均無權要求披露或取得有關本公司商業活動之任何詳情、屬或可能屬貿易秘密、商業秘密或秘密流程性質之任何事宜或可能有關本公司開展業務之任何資料，而董事認為將該等資料向公眾傳達將不符合公司之利益。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賬項，以及開曼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其部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每份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該詞定義見細則）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取而代之向該等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惟任何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於各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而有關核數師的任期應為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再者，股東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罷免核數師，並於該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履行餘下任期。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可能決定的有關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有關核數準則可能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核數準則。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書面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末期股息，惟所宣派的末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開曼公司法為此目的授權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戶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目前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現時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酌情決定(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發；或(b)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全部或部分的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該名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有關股份而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內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開曼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相關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後亦可查閱，或(如適用)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地點查閱。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補救規定，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派；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根據清盤開始時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以分擔損失。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開曼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在開曼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開曼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以下為開曼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無意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全面檢討開曼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進行登記，並須按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開曼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條文或不適用於根據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作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該公司股份溢價。

開曼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如有）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用於以下用途：(a)支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c)按開曼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贖回及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撤銷公司發行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酬金或給予的折讓。

除非於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開曼公司法規定，在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的前提下，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為適當目的及為公司利益審慎秉誠考慮後認為合適，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基準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開曼公司法明確規定，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變更乃屬合法（受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規限）以規定該等股份可被贖回或有責任贖回。此外，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該公司可購回其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若組織章程細則無授權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授權購回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其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股份後除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清付的債務，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其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除非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購回前，公司董事決議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則屬例外。倘公司的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錄入股東名冊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然而，儘管上文所述，

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且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何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乃屬無效，而庫存股份不得在公司的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在任何指定時間為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公司法之目的釐定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其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特定條文，公司董事可運用其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開曼公司法規定，在通過償付能力測試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的情況下，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述者外，概無有關支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被視為具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溢利中派付。

就庫存股份而言，概無股息可宣派或支付，且不可向公司作出有關公司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分派資產予股東）的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反對(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在通過須由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過程中出現的違規行為。

倘公司（並非銀行）擁有已分拆為股份的股本，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提出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之替代）發出(a)規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之指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入稟股東申訴行為或進行入稟股東投訴其並無進行行為之指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指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之指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賠，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開曼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每名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其權力及履行其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適當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命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其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本公司已獲得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2020年12月31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引入該等文據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除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外，並無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開曼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註冊辦事處通告乃公開記錄。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備存現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如適用）名單，可供任何人於繳納費用後查閱。抵押登記冊可供債權人及股東查閱。

本公司股東根據開曼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彼等將享有本公司細則可能載列的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股東名冊應根據開曼公司法第40條的要求登記該等事項。分冊須按開曼公司法要求或許可存置總冊之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促使於存置公司名冊總冊之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

開曼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按該命令或通知指示，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三十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所有權登記冊

獲豁免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備存一份實益所有權登記冊，記錄最終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該公司25%或以上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罷免該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之詳情。實益所有權登記冊並非公開文件，僅可由開曼群島指定的主管機關查閱。然而，有關規定並不適用於其股份於獲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即毋須備存實益所有權登記冊。

(q) 清盤

公司可(a)根據法院法令強制、(b)自願或(c)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庭清盤，或公司無力償還債務，或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倘公司股東根據公平公正的理據作為出資人提出公司清盤的申訴，則法院有作出代替清盤令的若干其他法令的司法管轄權，例如：發出規管未來公司事務的法令、發出授權申訴人以公司名義並代其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有關條款進行民事訴訟的法令，或發出規定由公司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法令。

如因公司無力償還其到期債項而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決議，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可自願清盤。倘公司自願清盤，該公司須由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除非當時繼續營業對其清盤有利）。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一名或多名人士可被委任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人士執行該職務，倘委任超過一名人士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正式清盤人所須或獲授權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公司財產的出售方式，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清盤人於最後股東大會前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形式，向各名出資人發出最少提前21日的通知，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時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獲得價值相當於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票批准，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徵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s)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要約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要約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兩(2)個月內的任何時間，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要約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可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任何該等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u) 經濟實質規定

根據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開曼群島2018年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經濟實質法**」），「有關實體」必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有關實體」包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然而，不包括開曼群島境外屬稅務居民的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為開曼群島境外（包括在香港）的稅務居民，則毋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開曼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